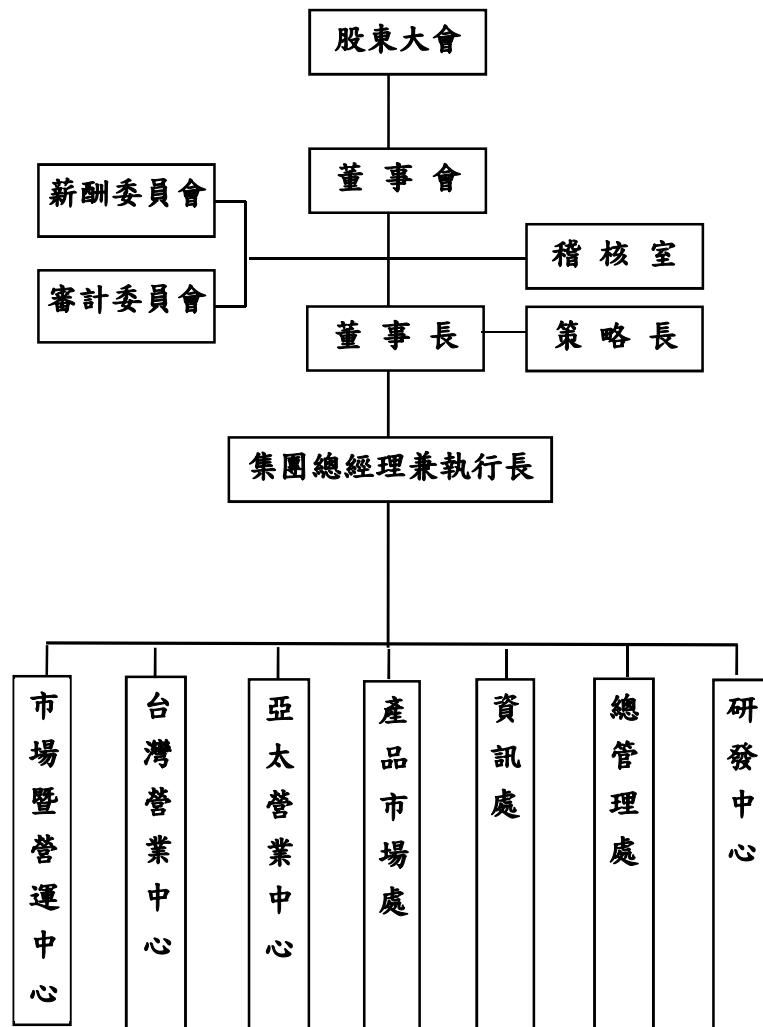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治理架構



【董事會】

本公司股東常會選出董事11人(含獨立董事4人)，任期三年，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。

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，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事項，以秉持誠信、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行使職權，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，其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。

【薪酬委員會】

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設有薪酬委員會，委員人數為4人，均為獨立董事，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，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就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、制度與薪酬水準予以評估，以專業客觀之原則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、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，統計如下表：

次數	日期	獨立董事			
		蘇亮(主席)	景虎士	劉佑國	何寶中
1	112/3/22	1	1	1	0
2	112/5/5	1	1	1	0
3	112/8/4	1	1	1	1
累計		3	3	3	1
應出席次數		3	3	3	1
實際出席次數(不含委託出席)		3	3	3	1
薪酬委員會平均出席率		100%			

註：股東會於112/6/16全面改選董事。

【審計委員會】

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為履行其職責，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，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、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。審計委員會亦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顧問，協助其執行職務。

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、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，統計如下表：

次數	日期	獨立董事			
		蘇亮(主席)	景虎士	劉佑國	何寶中
1	112/3/22	1	1	1	0
2	112/5/5	1	1	1	0
3	112/8/4	1	1	1	1
4	112/11/6	1	1	1	1
累計		4	4	4	2
應出席次數		4	4	4	2
實際出席次數(不含委託出席)		4	4	4	2
審計委員會平均出席率		100%			

註：股東會於112/6/16全面改選董事。

【稽核室】

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，目前內部稽核共設置一人，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排定稽核計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劃執行稽核。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，呈報各獨立董事，並將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二、每年年初安排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，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，並出具「內部控制聲明書」，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

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。

【經理人】

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經理人，經理人之職權，依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，在公司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